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32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2 月 27 日夜里至 3 月 1 日雨雪天气安全提醒

摘要：根据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 2 月 27 日夜里至 3 月 1 日夜里，全市有小到中雨或雨夹雪，西北部山区有中到大雪，局部暴雪。较强降水时段集中在 2 月 28 日夜里至 3 月 1 日白天；累计降水量：25 到 35 毫米，局部 40 毫米左右。积雪深度：西北部山区 3 到 7 厘米，局部 10 到 12 厘米。2 月 28 日夜里至 3 月 1 日夜里，全市东北风 4~5 级，阵风 6~7 级。受降水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气温持续下降，3 月 1 日最高气温较前期下降 8℃左右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26 日：阴天，部分地区有零星小雨，夜里，阴天间多云，东北风 3~4 级，阵风 5~6 级，气温 2~9℃。

27 日：多云，夜里转阴天有小雨，东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

4~12℃。

28日：阴天有小雨，夜里转小到中雨，西北部山区有雨夹雪或小到中雪，东北风4级左右，阵风6级，气温1~6℃。

3月1日：阴天有小到中雨或雨夹雪，西北部山区有中到大雪，局部暴雪，东北风4~5级，阵风7级，气温-1~3℃。

2日：阴天转多云，夜里转晴天，东北风3级左右，气温-2~8℃。

3日：晴天转多云，早上部分地区有雾，偏南风2~3级转东北风3级左右，气温2~13℃。

4日：阴天间多云，东北风3~4级，阵风5~6级，气温1~10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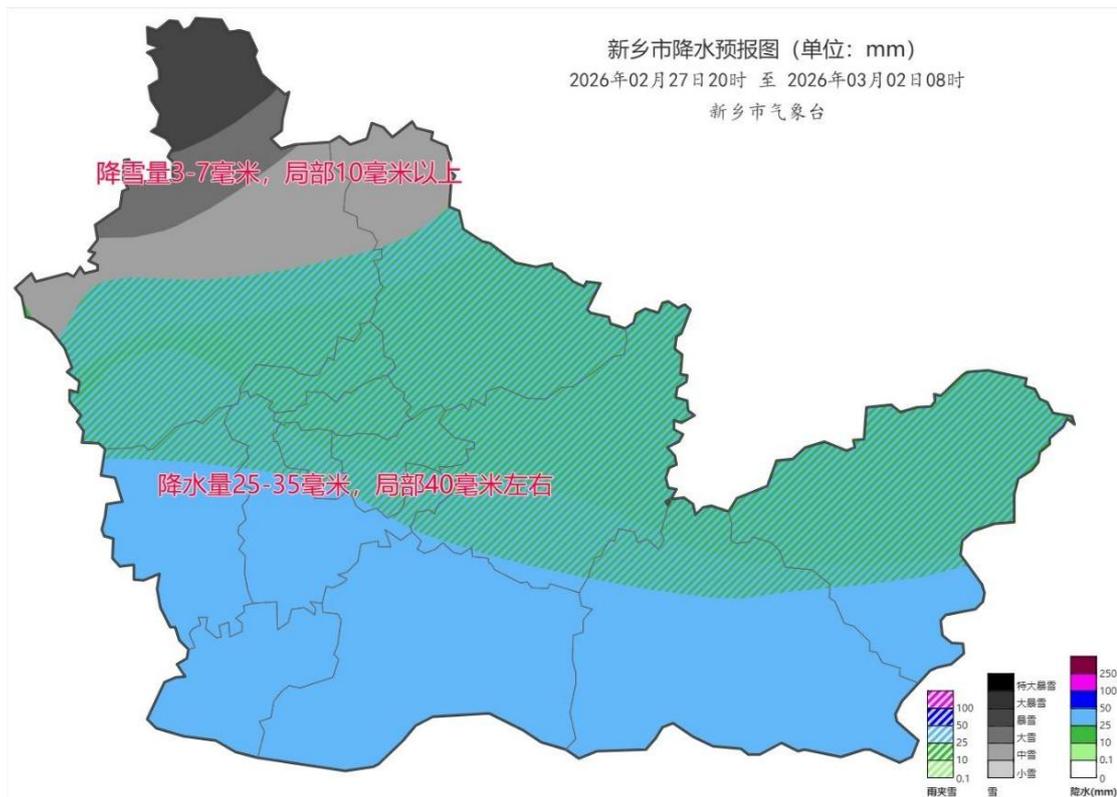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: 2026年2月27日20时至3月2日08时新乡市降水预报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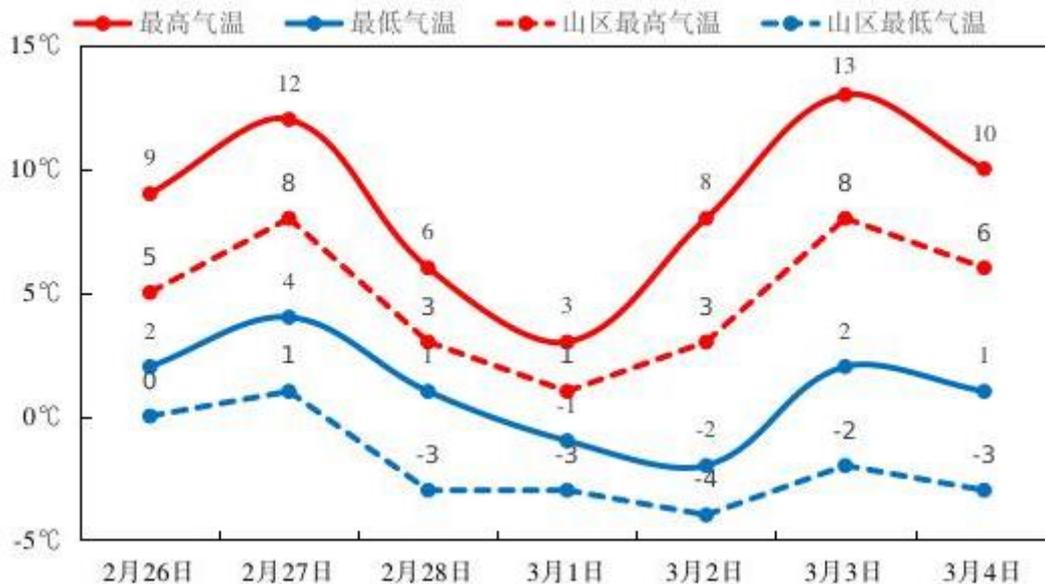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新乡市气温预报图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:

(一)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增强灾害防范应对意识,压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,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研判,根据会商结果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各类因雨雪、道路结冰、大风降温等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二) 加强会商研判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,强化分析研判和短时临近预警信息发布,各涉灾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,科学研判灾害趋势,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,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对雨雪、道路结冰、大风降温等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企业上好“开工安全第一课”，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，严格落实复产验收制度，达不到安全要求决不能开工。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“打非”工作。从危化品非法生产窝点，举一反三到各种危化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等全链条各环节；从危化品领域，举一反三到问题突出的其他高危行业领域全链条各环节，组织力量全面清查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“黑窝点”、“小作坊”和分租转租、“厂中厂”、超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要加强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的现场管理，恶劣天气要立即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。降雪地区要提前做好城乡道路冰雪清除准备工作。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防灾减灾准备，暂停可能受到灾害性天气影响的文旅活动。

（四）确保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市干道、桥梁、涵洞等重点地（路）段的排查和防范力度，加大事故易发路段管控，严查严管重点车辆通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及时发布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，做好车辆和人员疏导工作，积极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，全力保障主干道（线）安全畅通。

（五）全力保障民生。发改、住建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，防范各类意外事故发生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

和妥善安置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做好设施农业、畜禽圈舍等增温保暖和防风加固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（六）做好个人防护。公众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添衣保暖，非必要不外出；驾车出行时，要提前做好车辆设备检查，注意路面是否有湿滑结冰情况，在结冰路段慢速行驶，注意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，必要时安装防滑链，要避免紧急制动。大风天气时段，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以防坠冰、坠物砸伤。

（七）加强值班值守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保障措施，做好救援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